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補字第1240號

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翁文秀  
林啓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1352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9萬53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3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9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01  
02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14萬1352元	94年10月1日	115年3月16日	(20+167/365)	7.98%	512萬8292.43元
2	違約金	314萬1352元	94年10月1日	115年3月16日	(20+167/365)	1.596%	102萬5658.49元
小計							615萬3951元
合計							929萬5303元